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包括前言、明细表、定义、总则、总除外责任、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适用于第一部分的扩展条款、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适用于第二部分的扩展条款、同时适用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扩展条款以及通过批单等方式随时增加的其它内容。

定义

总承包合同

被保险合同

业主、EPC 承包商、承包商、分包商及各方之间签订的同被保险项目有关的任何和/或所有合同和/或协议。

事故

基于本保险的目的，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由同一来源或同一原因造成的一系列事故。

被保险财产

被保险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在工地或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项目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相关的供货、服务、设计、图纸、文件、设备和材料等（包括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

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财产待交付的或是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在履行与被保险合同有关的工作的实际场所及被保险人实际使用的与被保险项目有关的上述地点的周围区域（不包括项目所在地之外的供货商的生产、制造场所）。

机组

根据总承包合同，机组指由一座反应堆装置、一套汽轮发电机组和在设计条件下安全、可靠发电所必需的所有相关的辅助系统组成的一个完整的核发电系统。1号机组是指预定首先进行临时验收的机组，2号机组是指预定最后进行临时验收的机组。1号机组包括两台机组共用的设备和服务。

汽轮机

基于本保险的目的，汽轮机包括从蒸汽入口截止阀的出口端（不包括阀门）到汽轮机排汽口的冷凝器侧法兰。

发电机

基于本保险的目的，发电机是指整套的发电机组，包括励磁机和油路系统，但不超出发电机出口端子。

一回路

针对每一反应堆：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三台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三台主泵、三个主环路、连接稳压器和某一主环路的管道、稳压器喷淋管线（但不包括第一个阀门）。

冷凝设备

基于本保险的目的，连接汽轮发电机组的冷凝设备是指冷凝器，并包括：

- (a) 从汽轮机排汽口的冷凝器侧法兰到第一个出口阀门的入口侧以内的所有设备，但不包括阀门；
- (b) 所有加工在冷凝器上的连接管道（从冷凝器到该管道最近的法兰为止）；
- (c) 从冷凝器海水进口室的海水冷却水进口管的冷凝器侧法兰接口，到海水冷却水出口管的冷凝器侧的法兰接口。

高辐射区

从核燃料开始装入反应堆起，高辐射区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反应堆堆内构件和控制棒（但不包括控制棒驱动机构）。

核燃料

核燃料指核燃料组件，由裂变材料、合金及相应结构件组合而成。

调试

总承包合同附录 Q[调试]定义的电厂的调试均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但基于本保险的目的，本保险单定义的调试从总承包合同附录 Q[调试]中的“热态功能试验”开始，直至调试大纲中指定的全部试验圆满成功。

试运行

机组按总承包合同附录 R.1 的要求在满功率安全稳定连续 100 小时的运行。

性能试验

按照总承包合同附录 R.2 测定电厂性能指标的验证试验。

临时验收

指在每台机组成功完成该机组调试，包括试运行和性能试验，而且机组可以满功率运行之后，按照总承包合同 [验收和权利移交]规定进行的验收。

总则

1. 保险单明细表和各部分组成本保险单，并且无论在何处描述“本保险单”均应认为包括明细表和各部分。出现在本保险单任何一处的同一个有特定意义的名词或表述均具有相同的含义。

2. 若发生在本保险单下导致索赔或有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事发后尽快：

(1) 书面通知保险人；

(2) 保留受损或有缺陷的被保险财产和/或那些同索赔有关的，可能提供的必要的有用的证据和物品。事件发生后，未经保险人同意或保险人有机会对受损或有缺陷的被保险财产进行查勘前，在可能的合理的限度内，被保险人不得对受损财产进行改造或修理，除非受损财产必须立即加以抢救和修理，同时，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抢救、修理和/或查勘；

(3) 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4) 在被保险财产被盗、丢失或被恶意损坏时，采取必要可行的措施，将损失通知警方，并在追偿被保险财产、查找和处罚任何罪犯的过程中提供协助；

(5) 将所有收到的函件、文书、法院传票或法院文件尽快转交给保险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说明被保险人可能因为保险事故的原因，需要承担在本保险单下的责任而将遭受诉讼的相关信息；

(6) 在保险人书面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提供事件的详细过程以及证据、发票、证明或说明。

3. 在受损被保险财产没有适当修理前，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继续使用该被保险财产或在该被保险财产上工作所造成的进一步的损失或灭失或责任（除非保险人事前同意继续使用），但为促进修理、重置而进行的工作除外。

被保险人无权要求保险人赔偿下列费用：

(1) 不是为了阻止进一步的损失或灭失或为保护人身的生命或保险人同意的为了避免被保险合同不合理延误而发生的必要临时修理费用；

(2) 改进或正常大修费用。

4. 与本保险单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项下的索赔有关时，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或赔偿；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在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这种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抗辩或处理索赔。被保险人有义务应保险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一切信息和协助。

5.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7. 若因为第三者对被保险财产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从被保险人处获得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采取或被允许采取必要的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使保险人获得向其他方行使权利或获得豁免或追偿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合同中规定和/或保险人同意放弃代位求偿的。

8. 被保险人应自费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去防止及减少损失或灭失或防止损失或灭失的重复发生，并同时遵守所有与被保险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

9. 如果发现任何缺陷或情况使承保风险比正常风险增大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需要时，采取额外的防范措施。

如有承保风险比保险期限开始时的情况有重大实质性变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来决定是否需要修改保险单条款，和/或保险单下应付保险费的计算基础。

如果发现被保险财产有缺陷，而且其它财产也有同样的缺陷存在时，则被保险人应立即自承费用着手调查，纠正该缺陷。如果不改善，则由此缺陷引起的损失或灭失由被保险人自己负责。

10.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是基于投保时预估被保险合同金额计算，在工程项目完工后将根据实际完工的合同金额按投保时确定的保险费率予以调整，业主支付的所有保险费应根据最终的被保险合同金额计算。

11. 所有因执行本保险单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争议（下文简称“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均可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起协商。

如果从发起协商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解决上述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该仲裁结果或诉讼结果应该被保险双方认可为最终的和唯一的结果。

争议期间,保险双方应依据最大诚信原则继续依照本保险单的相关规定执行保险单。

12 被保险人任何非故意的错误和疏忽,并不构成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权益丧失或削弱,但是业主一旦发现该错误和疏忽,则应立即尽可能合理快速地向保险人报告。

13. 所有被保险人和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视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益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和/或共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疏忽、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等行为而受损害。

14. 在计算被保险人免赔额或赔款金额时如果不选择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兹经双方同意,汇率适用于事故发生之日的汇率。

15. 兹经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保险期限内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总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以下各项：

1. 由于战争、侵略、外敌入侵（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反叛、革命、起义、兵变、骚乱、罢工、关闭工厂、民众骚乱、军事行动或武力篡权、恐怖主义、及任何合法或事实政府或公共当局没收、征用、强制使用引起的索赔。

在任何法律行为、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果保险人由于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申明损失或灭失或责任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则这种损失或灭失或责任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的举证责任由保险人承担，而这种损失或灭失或责任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2. 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灭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或灭失及任何法律责任：

（1）由任何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或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燃烧后的核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核电离、核辐射；

（2）任何具有爆炸性的核组件或核构件的放射性或毒性爆炸。

3. 本保险单不承保由于部分或全部停工引起、导致的损失或灭失。但是对于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本保险单承保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应当

（1）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及除外责任，保险人应赔偿被保险人发生在保险期限及地域范围内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或灭失。

第一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
2. 以下的损失或灭失：
 - (1) 现金、钞票、国库券、票据、支票、邮政汇票、现金汇票、邮票或证券的损失或灭失；
 - (2) 飞机、船舶的损失或灭失。
3. 被保险财产不明原因的遗失或短缺造成的损失或灭失，且这些损失或灭失只在定期存货清点或定期盘点时才发现，而不是指被保险财产已知或被怀疑受损后发现的损失或灭失；
4. 自然磨损、由于大气或其它条件引起的逐步变质、生锈、腐蚀、侵蚀和氧化。但是如果上述结果是由于本保险单保障的损失或灭失所导致，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此外，本除外责任仅适用于上述除外风险所引起的直接损失或灭失，由其造成的任何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如果不属于其他除外风险，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5. 对于被保险财产本身某一部分存在材料、工艺、设计或规格方面的缺陷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缺陷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换、重置或改善的费用，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由于该缺陷所导致被保险财产其他部分的损失或灭失；
6. 日常维修或保养的费用；
7.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或灭失；
8. 延误、扣押、或与性能担保或效率有关的违约罚款或罚金；
9. 下列情况下的损失或灭失：
 - 从核燃料开始装入 1 号机组反应堆时起
 - (1) 组成或包含在 1 号机组高辐射区内的被保险财产；
 - (2) 业主的核物质损失险保险单下承保的风险导致 1 号机组的反应堆厂房(RX)、燃料厂房(KX)、辅助厂房(NX)、反应堆停堆时过道更衣室(ET)、辅助给水箱(RE)和连接厂房(WX)，包括其中所有设备、机器、装置及其它任何组成和包含在这些厂房和结构中的所有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从核燃料开始装入 2 号机组反应堆时起

- (3) 组成或包含在 2 号机组高辐射区内的被保险财产；
- (4) 业主的核物质损失险保险单下承保的风险导致 2 号机组的反应堆厂房(RX)、燃料厂房(KX)、辅助厂房(NX)、反应堆停堆时过道更衣室(ET)、辅助给水箱(RE)和连接厂房(WX)，包括其中所有设备、机器、装置及其它任何组成和包含在这些厂房和结构中的所有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本除外责任 9 条款中“业主的核物质损失险保险单下承保的风险”应为：

- (1) 火灾；
- (2) 雷击；
- (3) 爆炸但不包括音速或超音速的飞机和其它飞行器造成的压力波直接引起的损失或灭失；
- (4) 飞机和其它飞行器的坠落；
- (5) 地震；
- (6)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关闭工厂的工人或参加工潮的人员或恶意破坏的人员，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 a) 任何人或伙同其它人从事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无论是否与罢工或工潮有关）；
 - b)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骚乱引起的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 c) 为扩大罢工或抵制反工潮而由罢工者或工潮参加者采取的故意行为；
 - d) 任何合法当局为防止或试图防止上述任何行为或减轻上述行为引起的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但以下原因除外：

- a) 停工；
 - b) 个人的恶意行为、盗窃、偷窃和偷盗。
- (7) 反应堆冷却系统、蒸汽供应系统、稳压系统或冷凝器系统之外的水管、水箱或仪器的爆裂或水溢；
 - (8) 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雹灾、岩滑、雪崩、火山爆发、海啸、暴雨和洪水；
 - (9) 机动车辆引起的碰撞，但不包括这些机动车辆或内部财产的破坏或损坏。

即使业主没有安排核物质损失险保险单，这些风险导致的损失或灭失也应视为已由业主的核物质损失险保险单保障。

10. 任何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或拖车使用自驱动力在工地范围以外的道路上遭受的损失或灭失；但这一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该机动车辆或拖车上运载的被保险财产或该车辆作为施工工具使用的情况。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扩展条款

1. 清除残骸和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向被保险人赔偿：

(1) 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灭失后由于清除和清理残骸、废物、滑坡、坍方土石方等的费用，清理、拆卸、拆除和/或爆破任何被毁坏和损坏的被保险财产，包括这些财产中没有被损坏的但已不能再按原功能继续使用的部分，对没有受损的被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将残骸和清除物迁离现场的费用。本保险单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 元。

(2) 涉及重置、恢复或修理被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建筑师、测量师、顾问工程师、法律和/或其它专业费用，但不包括为了准备索赔而发生的上述费用和任何改进的费用，本保险单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 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自动恢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第一部分项下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不因保险人支付任何赔款而减少，但是如果每次事故赔款超过 RMB 元，业主需向保险人支付从损失或灭失发生之日起到本保险单结束时根据费率（___%）计算赔款部分的额外保险费，此额外保险费不应视为总则 10 所做的保险费调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损失理赔基础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检测、测试、调试、试运行或性能试验的费用）。但对被保险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经保险人同意的除外。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应考虑；在进行修理和更换时，赔偿应包括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的一般管理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保险人将承担临时修理的费用，但这些费用不能增加总的修理费用。

但在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不应从本保险单项下不当得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税金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在本保险单下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修理、恢复和/或重置的赔偿应包括所

有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即使这些税款在最初购买和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已经免征但在保险单生效后被征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50/50 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如果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是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造成，并在货运险保险单终止后发现，如果无法清楚地判断这些损失或灭失是货运险终止前或终止后造成的，在此明确并同意此损失或灭失而引起的重置或修理或校正费用将由货运险保险单和本保险单共同平等分摊。

如果本保险单与货运险保险单适用的免赔额不同，则保险人应在各自承担的 50% 的理赔赔款基础上扣减各自适用免赔额的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地陷

兹经双方同意，在不影响第二部分保险保障的情况下，本部分承保由本部分承保范围内工程的损失或灭失以及临时性工作所导致工地周围地区的地陷、地面下塌而需支付的清理、恢复和/或加固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自动升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保险期限内，本部分被保险财产的实际重置价值超过原保险金额，则可视为本保险单保险金额自动增加，但不超过在明细表中预计的保险金额或保险人被知会和同意的修改后的保险金额的 1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在明细表中规定的保证期只承保下列损失或灭失：

(1) EPC 承包商、承包商或分包商为履行被保险合同下的职责而进行的任何工作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2) 业主为配合 EPC 承包商、承包商或分包商从事 (1) 中的工作而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3) 保证期内发生的损失或灭失，这种损失或灭失是由于保证期开始前在工地建筑、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试验期间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规定的相应保证期内被重置或更新，剩余的保证期保险期

限将从重置或更新之日起被自动恢复或持续一年，两者以时间长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原相应保证期保险期限后的一年，且在任何情况下从临时验收生效起不应超过 36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基于保险单中的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以及批单和总除外责任第 1 条，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由以下原因直接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 (1) 任何人或伙同其它人从事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无论是否与罢工或工潮有关）；
- (2)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骚乱引起的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 (3) 为扩大罢工或抵制反工潮而由罢工者或工潮参加者采取的故意行为；
- (4) 任何合法当局为防止或试图防止上述任何行为或减轻上述行为引起的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申明：

(1)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条款承保的风险。

(2)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的特别条件。

特别条件：

-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灭失不予负责：
 - (a)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b)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募或征用被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c)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 (b) 及 (c) 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灭失不予负责：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b) 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起义、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c) 代表或与任何政治组织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为。

在发生任何法律行为或诉讼的情况下，如果保险人由于本条件中的规定申明本保险不承

保任何损失或损害，则这种损失或损害不属于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将由保险人承担，而这种损失或损害属于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工地外存储、预制、修理或修正及运输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地外的现场进行预制、临时存储及在工地和该现场之间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灭失，但该现场和运输过程应在中国领土范围内，并且未在本工程海运和内陆运输险项下承保。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已运至工地的被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正，而且这些修理或修正在工地外进行，那么本保险单自动扩展承保这些修理或修正所发生的地点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本保险单同时承保被保险财产在这些地点间通过陆路或内陆运输（包括临时仓储和装卸）过程中的损失或灭失，但本扩展条款将不包括在海运和空运途中所遭受的损失或灭失。

保险人在本条款下每一地点或每一运输工具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为 RMB_____元。

如果每一运输工具被保险财产超过 RMB_____元，被保险人需于启运前 5 个工作日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保证期内工程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部分“8. 保证期条款”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合同规定的保证（维护）期内进行的任何重建、校正、修理、未完工小型工程及附加工程的相关工作均应按建筑安装期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得到同样的保障。

同时，保险人同意为上述工程提供进一步的保证期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72 小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连续 72 小时发生的因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台风、地震、海啸直接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应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本保险单所指的一次损失或灭失。

被保险人可选择 72 小时期限的开始时间，但任何两个选择的期限不应重叠。本条款中使用的连续 72 小时应同样适用于保险单本部分中有关免赔额的规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拆卸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赔偿本部分承保风险导致的开启、拆卸、重新安装、清洁、重新绘制和关闭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特别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承保的财产损失或灭失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如加班、夜班、公众假日、额外装置测试设备等费用，及包括空运费在内的快递费用。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超过如果这些费用还未发生时修理或重置费用的___%，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 RMB ___元；空运费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能超过 RMB 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在重置或修理过程中，本保险负责赔偿由于遵循和/或配合任何法令规定或中央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条例或指示而产生的额外损失或灭失或相关费用，但是：

(1)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金额不包括：

(a) 在以下情况中，为遵从上述法令、法律或条例而发生的费用：

- 1)在损失或灭失发生前已经发出了通知的；
- 2)除了为恢复而必须修理以外的未受损财产。

(b) 为遵从上述法令、法律或条例而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2) 重新修复的工作必须尽快开始和进行，在不增加保险人责任的情况下可以全部或部分在另一工地进行。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地下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 1.“由于战争、侵略……”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或灭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业主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设备和材料指业主提供的（即甲供）设备和材料。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上述设备和材料，并适用于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约定。

兹经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上述设备和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被保险项目工地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临时仓储和装卸）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或灭失。

被保险人必须根据本保险单条件申报上述设备和材料的价值，并按照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缴纳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 施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灭失，或即将发生损失或灭失（被保险人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后），保险人负责赔偿为了预防、减少损失或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而采取的必要和合理的施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消防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消防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消防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扩展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_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 图纸、文件和电脑记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图纸、文件、图样、计划书和记录（包括电脑记录和程序）的损失或灭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本扩展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 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部分除外条款第 9 条，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包括控制棒组件、阻力塞组件、毒物组件、初级中子源组件和次级中子源组件等）：

- (1) 对核燃料组件及相关组件的保险责任至每一核燃料组件开始装入反应堆时终止；

(2) 在发生损失或灭失时，保险人应赔付被保险人承担的用于修理、重置或更换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燃料从受损的核燃料组件或相关组件中取出、检验、储存、重装的费用；
- b) 修理或更换核燃料组件或相关组件涂层、核燃料组件或相关组件的构架、以及与此相关的核燃料组件或相关组件中的部件的费用；
- c) 恢复受损未辐射燃料的费用；
- d) 更换丢失或受损的裂变材料的费用；
- e) 更换或修复受损的核燃料组件或相关组件运输储存容器的费用；
- f) 运输和保险费用，包括取得必要的进口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地域范围内为执行被保险合同或与执行被保险合同有关的行为引起的：

- 1、第三者人身伤亡、伤害、疾病；和/或
- 2、第三者财产损失或灭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索赔相关的支出和费用。

在保证期保险期限内本部分的承保范围适用于 EPC 承包商、承包商或分包商为履行被保险合同下的义务和职责而进行的工作以及业主为配合 EPC 承包商、承包商或分包商从事上述工作而引起的。

赔偿限额

在本部分下，保险人对于一次索赔或同一原因造成的所有索赔而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限额。

法律费用

在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由于可能属于本部分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而产生的所有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合理法律费用。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书面同意。

共同被保险人

保险人将以下各方视为共同被保险人：

- (1) 任何其它非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为了被保险合同目的而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包括任何设备的所有者或其它被保险人租用财产的所有者）；
- (2) 任何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参与本被保险项目的雇员；
- (3) 任何被保险人的个人或团体代表以及在保险责任发生时被视为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代表。

但是上述被视为共同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和团体，应该和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履行并受限于本保险单适用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第二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将不负责下述赔偿要求：

1.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佣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项目有关的工作时伤亡或遭受伤害或疾病。

2.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有或使用，持有公共运输执照同时需要采购法令强制保险的任何车辆或拖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索赔。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1) 机械工具，但法律对使用该工具强制要求投保责任险的情况下除外；

(2) 与任何车辆的装载或卸载有关的索赔；

(3) 任何车辆作为施工工具使用或由于任何在其中或在其上的物件而引起的索赔。

3. 因被保险人所有的或拥有的或控制下使用的任何飞机或船只（除了在内陆水道不能自行推进的船只）所引起或造成的索赔。

4. 对下述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1) 属于被保险人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2) 在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承保的财产。

对于本除外责任，“保管或控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a) 被保险人为履行被保险合同而临时占有，但不是拥有或租用的房屋（包括房屋内的财产）；

(b) 被保险人已同意代为储存的财产，但该财产不是被保险人租用或租借的；

(c) 被保险人为履行被保险工程合同而临时占有的、被保险人拥有或属于被保险人且将形成福建福清核电一期工程项目一部分的财产。

5. 本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免赔额。

6. 业主由于不能发电或发电量的减少而造成的任何收入损失或工作成本的提高。

7. 被保险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或罚款。但是不适用于即便没有此种违约赔偿或罚款，因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8. 修理、替换、重置或恢复工艺、材料或设计有缺陷的被保险财产所产生的费用。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扩展条款

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条款中构成或视为被保险人和/或共同被保险人的任何一方，在受到其他的被保险人和/或共同被保险人索赔时，应视同每一个被保险人和/或共同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单独出具的保险单，但是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不会因本条款而增加在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污染和渗漏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第二部分项下不负责赔偿：

(1) 由于渗漏、污染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人的伤亡、伤害、疾病以及财产的损失或灭失，但如果上述渗漏、污染是由于保险期间内突然、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2) 由于清除或清理渗漏、污染或污染性物质而产生的费用，除非这种费用是由于保险期间内突然、意外、不可预见的渗漏、污染引起的；

(3) 罚金、违约金、惩罚性赔款或惩戒性赔偿金。

本扩展条款将不扩展第二部分承保任何如果没有本扩展条款时在本保险单下不予承保的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同时适用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扩展条款

1.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索赔准备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协调和处置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最终赔款的_____%，每次事故（不包括第二部分的法律费用）最高不超过 RMB_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违反条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款或条件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此外，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和/或其代表由于非故意的错误或疏忽而违反保险单条款或条件而导致保险单无效，或损害其它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利和利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